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78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990,053	98.7338	5,796,143	1.26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002,496	99.3919	2,783,700	0.60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654,696	99.9712	131,500	0.0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21,645	90.1456	5,796,143	9.8544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034,088	95.2672	2,783,700	4.7328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686,288	99.7764	131,500	0.223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165,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 转债代码:113676,转债简称:荣23转债
- 转股价格:15.74元/股
- 转股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6.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第六年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荣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6”。“荣23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荣23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6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代红女士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李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李代红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李代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李代红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不低于20,000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李代红女士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李代红女士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李代红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11月3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3年11月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3年11月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11月3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6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龙洲股份, 证券代码: 002682)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01.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5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2,618.12万元,同比减少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等重要下属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数, 其中: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29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74%, 实现净利润-7,01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75%;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40.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56%,实现净利润-1,705.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7.89%;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6.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47%,实现净利润-5,541.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5.80%。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G54道路运输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03(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指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1.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01.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5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注意以下风险事项:

(1)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01.97%,同期深圳A指涨幅为0.01%,涨幅严重高于深圳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10月17日至10月30日10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G54道路运输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03(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指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3)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2,618.12万元,同比减少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等重要下属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数, 其中: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29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74%, 实现净利润-7,01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75%;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40.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56%,实现净利润-1,705.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7.89%;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6.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47%,实现净利润-5,541.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5.80%。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股价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1.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双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确定。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生物”或“甲方”)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共识,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XGDJ0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3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四川生物是四川省属国有医药企业,专注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运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中医药产业投资,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物的研发和生产,高端医疗器械及装备研发生产制造,医药外包服务等,通过产业整合、龙头合作、要素联动、基金投资等主要手段,构筑实体产业生态圈,加快培育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领军和支柱企业,引领带动产业相关优势资源在川集聚成势,促进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四川生物拟加快推动在中医药领域的全面布局,助推四川省中医药产业提档升级。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四川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四川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充分把握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优势资源与特长,围绕中医药产业“研产销贸”产业链关键环节,立足四川与贵州,形成紧密的资本和产业合作纽带,建设中医药产业新高地,创造良好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助推云贵川渝藏乃至全国中医药产业发展,为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股权合作

(1)甲方拟新设相关中药实业公司(简称“川药实业”)作为推动中医药产业布局的载体,并在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贸易等领域合作组建一批实体企业,优先引入乙方或乙方所属企业作为川药实业和其他实体企业的战略股东。

(2)在符合国有资产投资审批要求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可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成为乙方的战略股东,乙方将积极协调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战略入股乙方事宜给予积极的支持。

2、产业合作

(1)研发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组建中药创新转化项目公司,共同投入团队,从四川省和贵州省中医临床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古代经典名方、基于现代研究的科研方以及已上市中药中发掘高价值品种,开展创新中药研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生产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建设柔性生产的中成药超级工厂,面向全国市场提供中成药CDMO服务,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中药智能化制造升级提供助力。

(3)销售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新设或收购具有GSP牌照的医药销售公司,承接各类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推广服务,并以此为载体,吸引中医药优质企业在四川落户,形成规模优势和总部经济高地。

(4)贸易

甲乙双方积极联合政企资源与产地资源,共同推动中药材交易中心及川产道地药材贸易载体建设,立足贵州与四川并辐射全国,建立科学育种、基地种植、标准检验、现代炮制、全程溯源的中药材种养贸易体系,推动川产乃至全国道地药材的提质、保供、稳价,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可结合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另行协商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或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推动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35.7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8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14,286	428,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57,498	80,143,212	79,928,927
总股本	80,357,498	80,357,498	80,357,498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数据;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3,73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0,134.49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2.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6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